

高桥派出所执法执勤用房改造项目传达室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130007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桥派出所执法执勤用房改造项目门卫室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59877.5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桥派出所执法执勤用房改造项目门卫室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桥派出所执法执勤用房改造项目门卫室建设工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磋商承诺函第10条【见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财购【2021】34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 建筑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或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动态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6 09:00到2024-12-20 17:00

获取方式：接受现场获取或电子邮箱（245889774@qq.com）获取，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与代理公司电话确认完成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企业资质证书和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获取成功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6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6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工期：25天。

4、本项目支持和适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1）34号；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
地 址： 丹徒区丹徒新城谷阳大道288号
联 系 人： 周主任
电 话： 0511-853141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丹徒区驸马街168-15号
联 系 人： 史工
电 话： 1865282416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圣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